

壹、提要分析

I. Prefatory Notes

一、財政收支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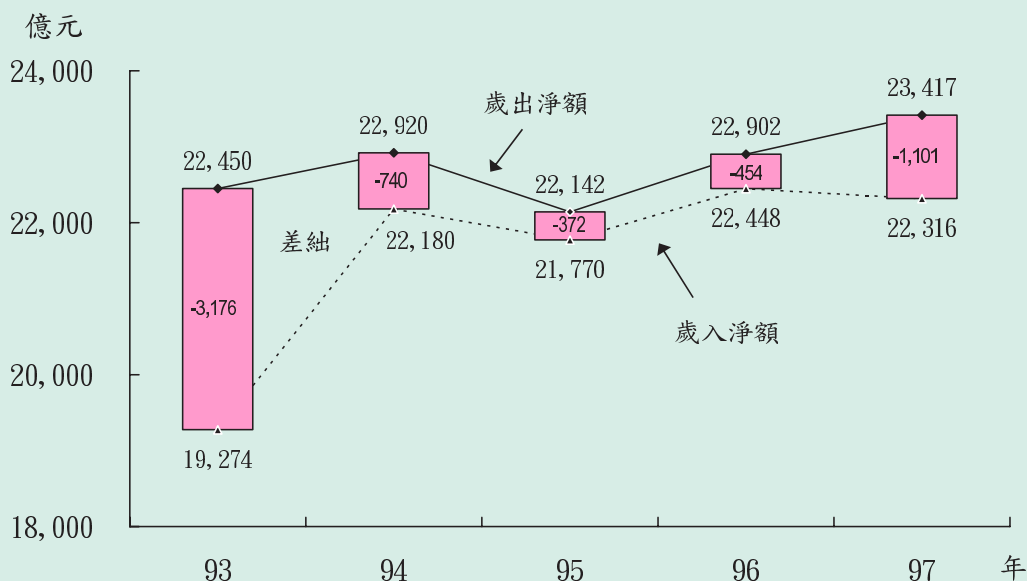
97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2兆2,316億元，較96年減少132億元(-0.6%)，其中稅課收入增加247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269億元，財產收入減少62億元；歲入淨額占GDP之比率為18.1%，較96年上升0.3個百分點。97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3,417億元，較96年增加515億元(+2.2%)，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增加484億元最多，主要係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歲出淨額占GDP之比率為19.0%，較96年上升0.9個百分點。收支相抵，97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差絀1,101億元，較96年擴大，占GDP之比率為0.9%。

表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單位：億元；%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絀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占GDP 比率
93年	19,274	-1.1	17.4	22,450	1.3	20.3	-3,176	-2.9
94年	22,180	15.0	19.4	22,920	2.1	20.0	-740	-0.6
95年	21,770	-1.8	18.3	22,142	-3.4	18.6	-372	-0.3
96年	22,448	3.1	17.8	22,902	3.4	18.1	-454	-0.4
97年	22,316	-0.6	18.1	23,417	2.2	19.0	-1,101	-0.9

圖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97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2兆1,812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1兆8,102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3,710億元,此賸餘即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97年為17.0%,較96年下降0.7個百分點。

表2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93年	18,453	17,037	1,416	7.7
94年	21,081	17,295	3,786	18.0
95年	20,940	17,541	3,399	16.2
96年	21,890	18,015	3,875	17.7
97年	21,812	18,102	3,710	17.0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97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差短1,101億元有待彌平,另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97年應償還債本1,869億元,合計融資需求2,970億元,分別以發行公債收入108億元、賒借收入2,479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522億元因應。

表3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還本	合計	合計	發行公債	賒借收入	移用 歲計賸餘
93年	3,176	1,166	4,342	4,575	2,100	2,449	26
94年	740	1,251	1,991	3,168	1,276	1,839	53
95年	372	1,476	1,848	2,230	358	1,850	22
96年	454	1,205	1,659	1,880	0	1,833	47
97年	1,101	1,869	2,970	3,109	108	2,479	522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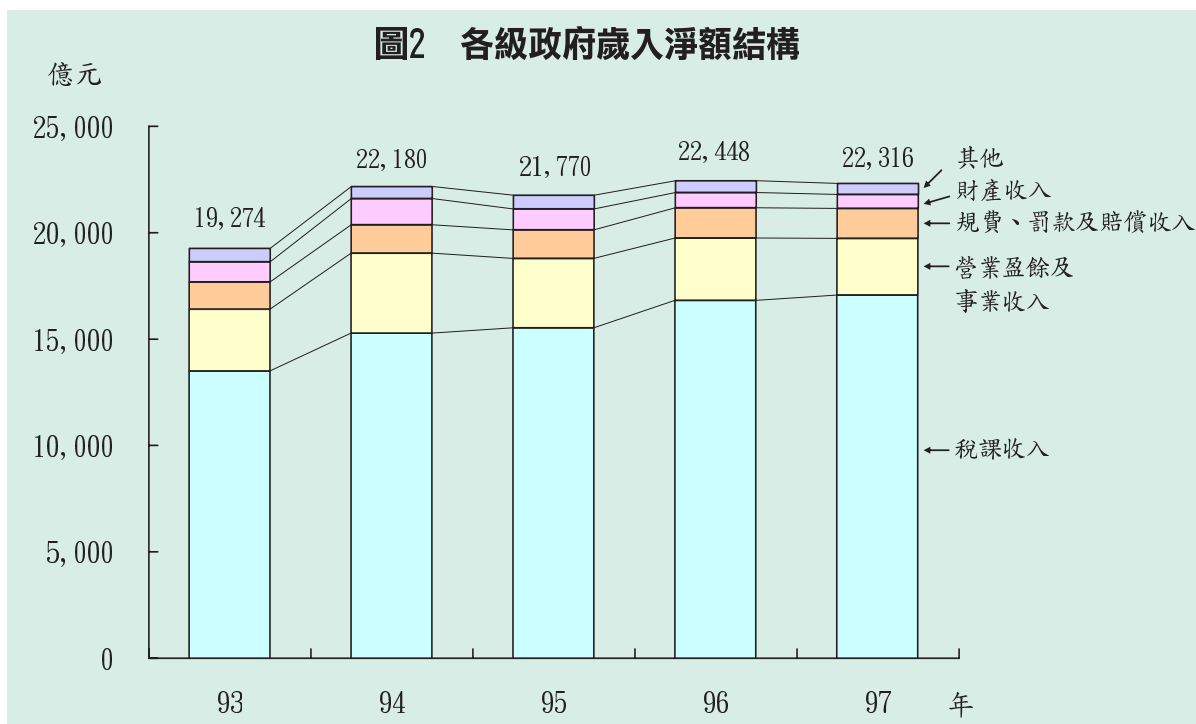
97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2兆2,316億元，其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1兆7,106億元，占76.7%，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649億元，占11.9%，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1,410億元，占6.3%，財產收入647億元，占2.9%，其他收入504億元，占2.2%；與96年比較，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所占比重減少1.1個百分點最多，主要係中央銀行盈餘繳庫減少所致。

表4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單位：%

	合 計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罰款 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
93年	100.0	70.2	15.0	6.6	4.9	3.3
94年	100.0	69.0	16.9	6.0	5.6	2.5
95年	100.0	71.5	15.0	6.2	4.5	2.8
96年	100.0	75.1	13.0	6.3	3.2	2.4
97年	100.0	76.7	11.9	6.3	2.9	2.2

圖2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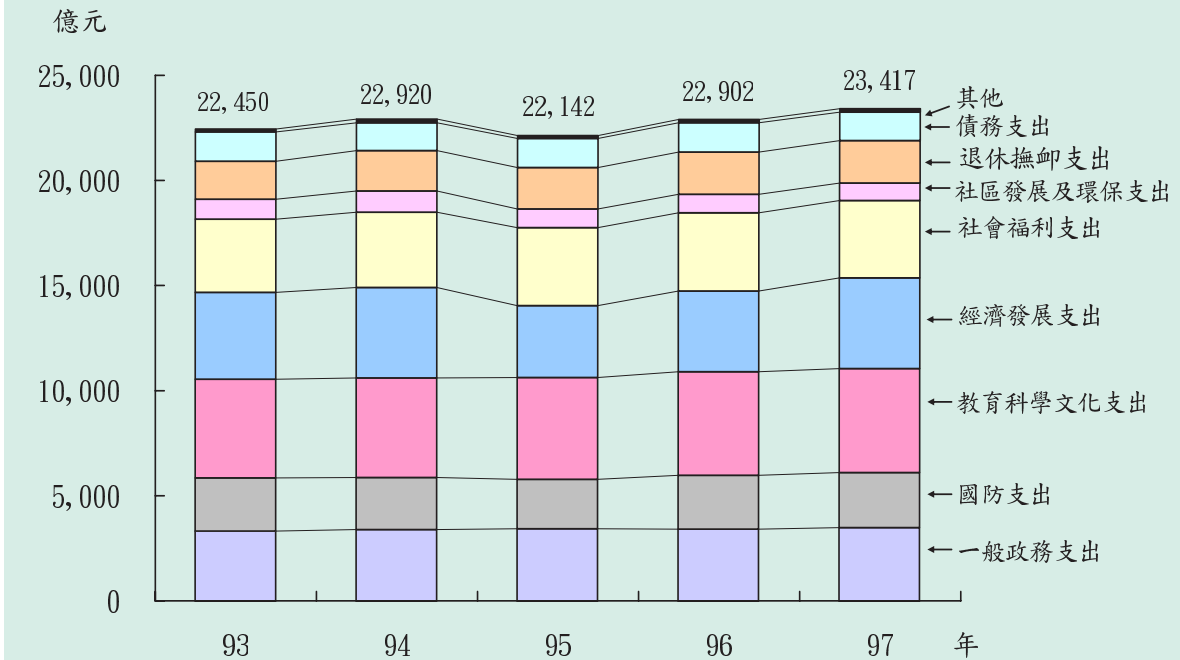
97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3,417億元，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948億元，占21.1%為最高，經濟發展支出4,317億元，占18.4%居次，社會福利支出3,678億元，占15.7%居第三，一般政務支出3,504億元，占15.0%居第四，國防支出2,622億元，占11.2%居第五，其他支出合計4,348億元，占18.6%；與96年比較，以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增加1.7個百分點最多，主要係為加強地方公共建設及提振經濟成長所致。

表5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單位：%

	合 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
93年	100.0	14.9	11.3	20.9	18.4	15.5	4.2	8.0	6.2	0.6
94年	100.0	14.9	10.8	20.6	18.8	15.6	4.4	8.4	5.8	0.7
95年	100.0	15.6	10.6	21.9	15.4	16.7	4.0	8.9	6.2	0.7
96年	100.0	15.0	11.2	21.5	16.7	16.3	3.8	8.8	6.1	0.6
97年	100.0	15.0	11.2	21.1	18.4	15.7	3.5	8.6	5.8	0.7

圖3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二、公庫收支及債務

(一)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公庫收支為各級政府所屬公庫對現金收納支撥之運作，與一般習稱以預決算為基礎之政府收支有異。決算收支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係基於預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公庫收支則以收付之實現日期為準，可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

97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2兆8,254億元，支出毛額為2兆8,665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部分後，收入淨額為2兆5,017億元，支出淨額為2兆5,428億元，收支相抵差短411億元。截至97年底止各級公庫初步差短數為2,558億元，其中國庫差短2,258億元。

表 6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收 入	96年		97年(p)		支 出	96年		97年(p)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合 計	24,501	100.0	25,017	100.0	合 計	24,112	100.0	25,428	100.0
稅課收入	16,870	68.9	16,993	67.9	一般政務支出	5,944	24.6	6,052	23.8
規費及罰款賠償收入	1,381	5.6	1,384	5.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73	21.5	5,498	21.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59	12.1	2,594	10.4	經濟發展支出	3,240	13.4	3,586	14.1
經常門其他收入	910	3.7	931	3.7	社會安全支出	6,961	28.9	6,789	26.7
財產售價、收回及作價	593	2.4	502	2.0	其他支出	1,608	6.7	1,640	6.5
融資性庫款收入	1,788	7.3	2,613	10.5	融資性庫款支出	1,186	4.9	1,863	7.3

說明：p 為初步統計數。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2兆5,017億元，其中稅課收入1兆6,993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594億元，規費及罰款賠償收入1,384億元，經常門其他收入931億元，財產售價、收回及作價收入502億元，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2,613億元。各級公庫支出淨額2兆5,428億元，其中一般政務支出6,052億元(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498億元，經濟發展支出3,586億元，社會安全支出6,789億元(社會福利支出3,826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924億元、退休撫卹支出2,039億元)，其他支出1,640億元(含債務付息支出)，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1,863億元。

由各級公庫收支淨額結構比觀之，97 年收入中仍以稅課收入占 67.9% 為最高，較 96 年下降 1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 10.4% 居次，下降 1.7 個百分點，規費及罰款賠償收入占 5.5%，下降 0.1 個百分點，財產售價、收回及作價收入占 2.0%，下降 0.4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占 10.5%，上升 3.2 個百分點。支出方面，社會安全支出占 26.7% 居首，較 96 年下降 2.2 個百分點，一般政務支出占 23.8%，下降 0.8 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21.6%，上升 0.1 個百分點，經濟發展支出占 14.1%，上升 0.7 個百分點，而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占 7.3%，上升 2.4 個百分點。

(二) 國庫收支淨額

97 年國庫收入淨額 1 兆 7,692 億元，較 96 年 1 兆 7,098 億元，增加 594 億元。支出淨額為 1 兆 6,385 億元，較 96 年 1 兆 5,347 億元，亦增加 1,038 億元。收支相抵結餘 1,307 億元，加計移轉性支出 1,819 億元，截至 97 年底止差短數由 96 年底 1,746 億元增為 2,258 億元。

97 年國庫收支淨額結構，收入以稅課收入占 70.1% 最高，較 96 年下降 0.4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 14.0%，下降 2.2 個百分點，財產售價、收回及作價收入占 2.4%，下降 0.5 個百分點；支出以社會安全支出占 27.3% 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各占 17.3% 次之，國防支出占 16.2%。

圖4 國庫收入淨額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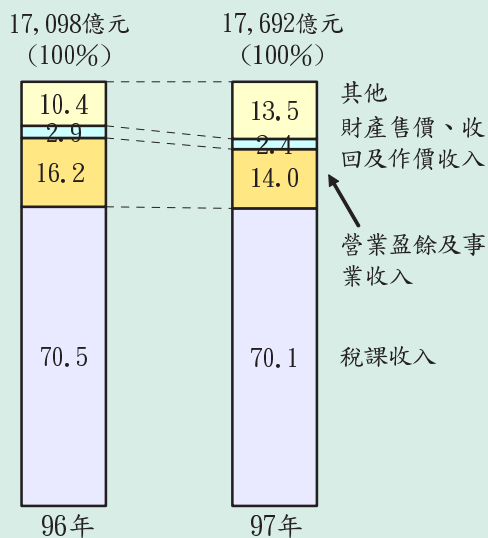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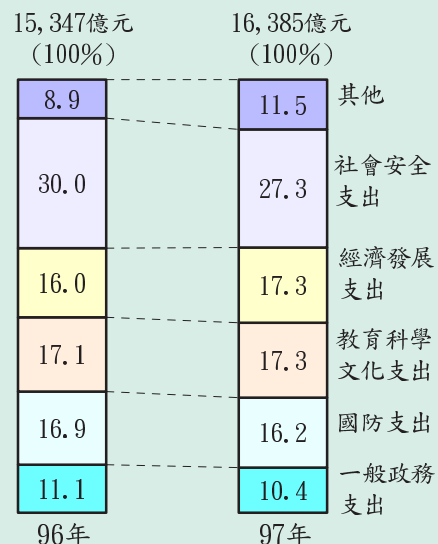


圖5 國庫支出淨額及其結構



(三)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並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政府自85年起制定「公共債務法」，依據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自91年起扣除自償性之乙類債務，並加計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

表7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億元；%

	合 計	占前3年 GNP 平均數 比率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占前3年 GN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3年 GNP 平均數 比率
93年底	38,785	37.0	33,622	32.1	5,163	4.9
94年底	41,012	37.5	35,502	32.4	5,510	5.1
95年底	41,872	36.9	36,236	31.9	5,636	5.0
96年底	43,024	36.4	37,207	31.5	5,817	4.9
97年底	43,808	35.6	37,850	30.7	5,958	4.9

說明：93年至96年為決算審定數，97年為決算數。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3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48.0%，其中中央政府為40%，地方政府為8%。截至97年底止，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所舉借之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4兆3,808億元，占前3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比率為35.6%，未超過法定比率。其中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3兆7,850億元，占30.7%，亦未超過法定比率40%。

(四)中央政府債務

1. 債務之舉借

中央政府債務發行，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97年為廣續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舉借1,195億

元(含保留數)、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舉借 98 億元(含保留數)，共計 1,293 億元，依法律全數不列入債限管制，不受公共債務法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歲出 15%之規定限制，惟舉借數仍需納入債務未償餘額中。

表8 中央政府債務之舉借、還本及未償餘額

單位：億元；%

	舉借數				總預算 還本	未償餘額 (年底數)	歲出※
	合計	列入 債限	占歲出 比率※	不列入 債限			
93年	2,935	2,300	14.1	635	561	33,622	16,276
94年	2,516	1,444	8.9	1,072	641	35,502	16,277
95年	1,386	640	4.0	745	650	36,236	15,933
96年	1,031	—	—	1,031	60	37,207	16,284
97年	1,293	—	—	1,293	650	37,850	17,117

說明：1.96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97年為決算數。

2.債務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3.※表示歲出僅含列入債限部分。

2. 債務基金及債務還本

中央政府設置債務基金主要功能為加強債務之管理，提高財務運用之效能，紓解債務之壓力，透過舉新債還舊債，節省政府債務付息支出，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以改善政府債務結構。

97年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償還舊債發行4,782億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500億元、償還已到期債務4,282億元，加計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650億元，用以償還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債務共計5,432億元，利息支付計1,170億元。

表 9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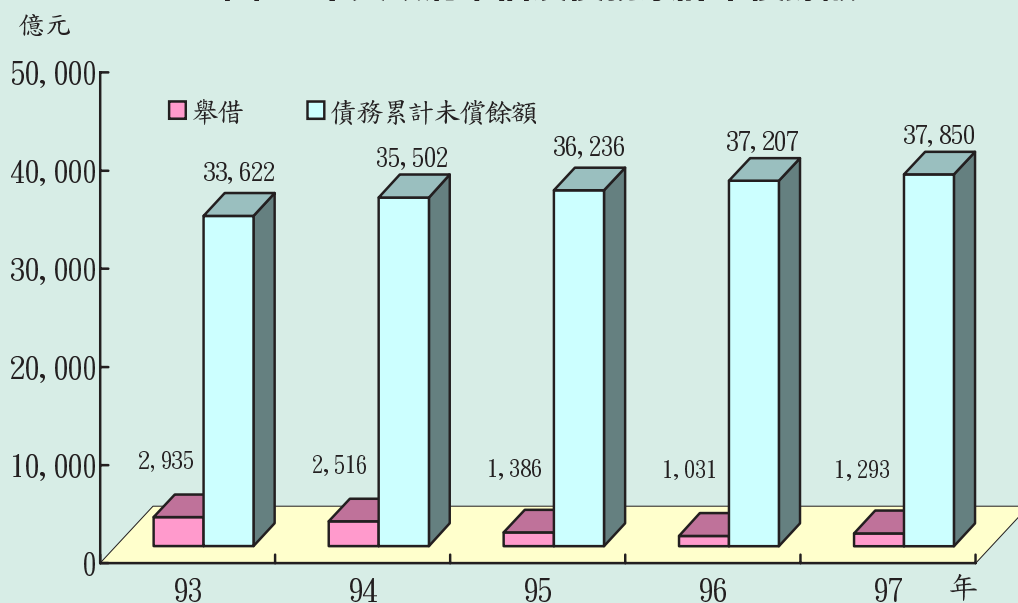
	合 計	償還未到期債務	償還已到期債務	
			短期借款	公債及 中長期借款
93年	5,720	2,140	—	3,580
94年	3,420	404	—	3,016
95年	4,600	887	—	3,713
96年	4,563	950	400	3,213
97年	4,782	500	700	3,582

說明：96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97年為決算數。

3. 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97 年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計 3 兆 7,850 億元（決算數），較 96 年 3 兆 7,207 億元，增加 643 億元，占前 3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比率為 30.7%，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4 條之規定。

圖 6 中央政府舉借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說明：96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97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97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為1兆7,604億元,與96年比較,增加265億元(+1.5%)。其中以所得稅增加1,048億元,係因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增加所致;證券交易稅減少383億元,係因受國際金融風暴衝擊引發全球股市重挫所致;貨物稅減少223億元,係因油氣類貨物稅稅率調降及車市銷售不振所致;土地稅減少176億元,係因房地產景氣下滑所致。

表 10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年增率							
93年	13,873	10.7	4,559	2,335	1,596	841	789	1,339	2,414
94年	15,674	13.0	6,258	2,375	1,684	682	824	1,354	2,497
95年	16,008	2.1	6,462	2,369	1,592	900	796	1,312	2,577
96年	17,339	8.3	7,302	2,461	1,490	1,289	819	1,337	2,641
97年	17,604	1.5	8,350	2,440	1,267	906	804	1,161	2,676

(二)賦稅結構

就各稅目別變動觀察,所得稅所占比率由93年32.9%遞升至97年47.4%,增加14.5個百分點,居各稅目之首,且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趨勢;營業稅由16.8%降為13.9%;其餘依序為:貨物稅由11.5%降為7.2%、土地稅由9.7%降為6.6%、證券交易稅由6.1%降為5.1%、關稅由5.7%降為4.6%。

表 11 全國賦稅收入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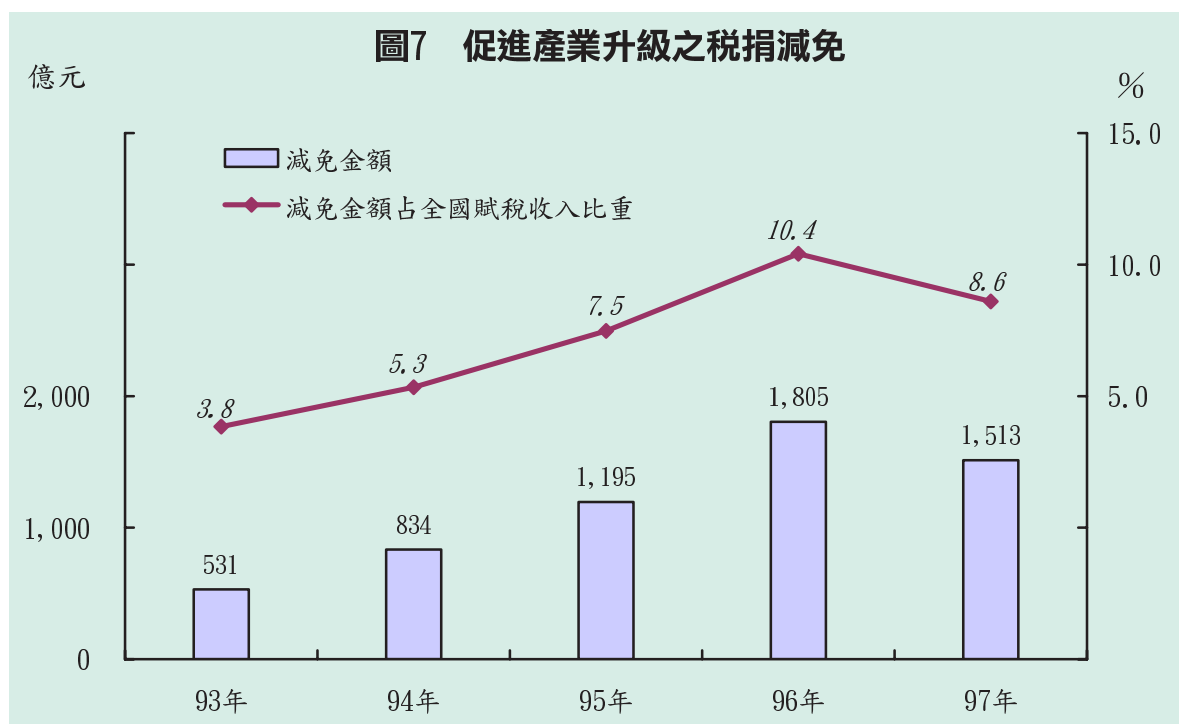
單位：%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93年	100.0	32.9	16.8	11.5	6.1	5.7	9.7	17.3
94年	100.0	39.9	15.2	10.7	4.4	5.3	8.6	15.9
95年	100.0	40.4	14.8	9.9	5.6	5.0	8.2	16.1
96年	100.0	42.1	14.2	8.6	7.4	4.7	7.7	15.3
97年	100.0	47.4	13.9	7.2	5.1	4.6	6.6	15.2

如按性質分，97年直接稅為1兆1,454億元，較96年增加4.7%，間接稅為6,150億元，較96年減少3.8%；直接稅所占比重，由93年55.8%逐年升高為65.1%，而間接稅由44.2%相對降為34.9%。

(三) 促進產業升級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自80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統計結果顯示，97年核定稅捐減免額計為1,513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8.6%，如與96年比較減少1.8%。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在98年底屆滿。



四、關務

關務工作兼具財政及經濟雙重功能，一方面為促進國內產業之正常發展，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適度關稅，並充裕政府財政；另一方面則運用關稅政策，制定各項免稅、減稅及退稅等獎勵措施，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此外，為因應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創造有利企業營運空間，積極推動無障礙通關環境以增進我國競爭力。另為維護社會大眾安全，防堵不法毒品及危險物品流入，加強查緝防範走私。相關之關務統計摘要分析如下：

(一)進出口貿易概況

97年出口2,556億美元，較96年增加3.6%，進口2,404億美元，增加9.7%，出超152億美元，較96年減少122億美元(-44.6%)。綜觀97年經貿情勢，1至8月雖全球經濟持續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後續效應影響與國際能源價格飆漲之威脅而走緩，但受惠於中國、印度及東協六國等亞洲國家仍保持穩定成長，我出、進口總值迭創新高；惟9月起受雷曼兄弟事件引爆全球金融海嘯襲擊，各國消費需求低迷，國際油價及農工原物料價格下滑，全球經濟陷於衰退，貿易活動急速緊縮，我國進出口亦面臨前所未有之嚴重衝擊，97年12月出口負成長41.9%，進口負成長44.6%，顯見百年罕見之金融風暴已明顯衝擊我國貿易動能。

表 12 進出口貿易值及年增率

單位：億美元；%

	出 口		進 口		出(入)超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93年	1,824	21.1	1,688	31.8	136	-39.7
94年	1,984	8.8	1,826	8.2	158	16.2
95年	2,240	12.9	2,027	11.0	213	34.8
96年	2,467	10.1	2,193	8.2	274	28.6
97年	2,556	3.6	2,404	9.7	152	-44.6

(二)海關業務概況

近年來隨著國內經濟發展趨勢，海關不斷進行關務改革，除陸續推動貨物通關自動化、快遞貨物快速通關等措施縮短通關時程、提升通關效益外，並積極鬆綁法規、推動關貿港單一窗口及國際關務合作。97年第4季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全球景氣，國內外需求疲弱，我出口亦大幅衰退，全年通關業務量年增率除進口報單份數增加2.3%外，其他項目均衰退，分別為：出口報單份數減3.2%、貨櫃進口數量減3.0%、貨櫃出口數量減2.1%、入境輪船艘數減4.6%、出境輪船艘數減4.0%、入境飛機架次減9.0%、出境飛機架次減8.9%、入境旅客人數減2.7%、出境旅客人數減4.5%。

表 13 海關業務概況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報單份數	進 口	千份	8,240	9,138	9,723	10,729	10,979
		年增率(%)	11.7	10.9	6.4	10.3	2.3
	出 口	千份	9,225	9,830	9,521	9,382	9,080
		年增率(%)	6.1	6.6	-3.1	-1.5	-3.2
貨櫃數量	進 口	千個	4,057	4,690	4,083	4,332	4,201
		年增率(%)	9.9	15.6	-12.9	6.1	-3.0
	出 口	千個	4,056	3,874	3,797	4,022	3,937
		年增率(%)	9.3	-4.5	-2.0	5.9	-2.1
輪船艘數	入 境	艘數	27,180	26,169	26,918	26,362	25,142
		年增率(%)	-1.4	-3.7	2.9	-2.1	-4.6
	出 境	艘數	27,544	26,428	25,209	24,387	23,422
		年增率(%)	-1.7	-4.1	-4.6	-3.3	-4.0
飛機架次	入 境	架次	86,787	89,562	93,050	95,441	86,876
		年增率(%)	19.7	3.2	3.9	2.6	-9.0
	出 境	架次	86,847	89,601	93,109	95,326	86,881
		年增率(%)	19.6	3.2	3.9	2.4	-8.9
旅客人數	入 境	千人	10,663	11,510	11,959	12,582	12,245
		年增率(%)	31.5	7.9	3.9	5.2	-2.7
	出 境	千人	10,658	11,521	12,148	12,830	12,249
		年增率(%)	31.4	8.1	5.4	5.6	-4.5

(三)關稅稅則之修正與關稅負擔率分析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主要係配合「世界關務組織」(簡稱 WCO) 公布實施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 HS」2007 年版本進行稅則轉換，以及將現行汽油、航空燃油、煤油及其他柴油等 4 項油品之關稅稅率均調降為免稅。為使我國貨品分類及貿易統計基礎與世界接軌，並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爰財政部依照 HS2007 年版本修正我國海關進口稅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從近年資料觀察，由於協定關稅減讓，大幅降低關稅稅率及修正減免項目，另因進口貨品價值結構改變，關稅負擔率由 93 年 1.4% 降至 97 年 1.1%。

表 14 關稅負擔率

單位：億元；%

	關稅收入	進口金額	關稅負擔率
93年	789	56,567	1.4
94年	824	58,772	1.4
95年	796	66,043	1.2
96年	819	72,118	1.1
97年	804	75,511	1.1

(四)外銷品沖退稅件數、金額分析

表 15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單位：億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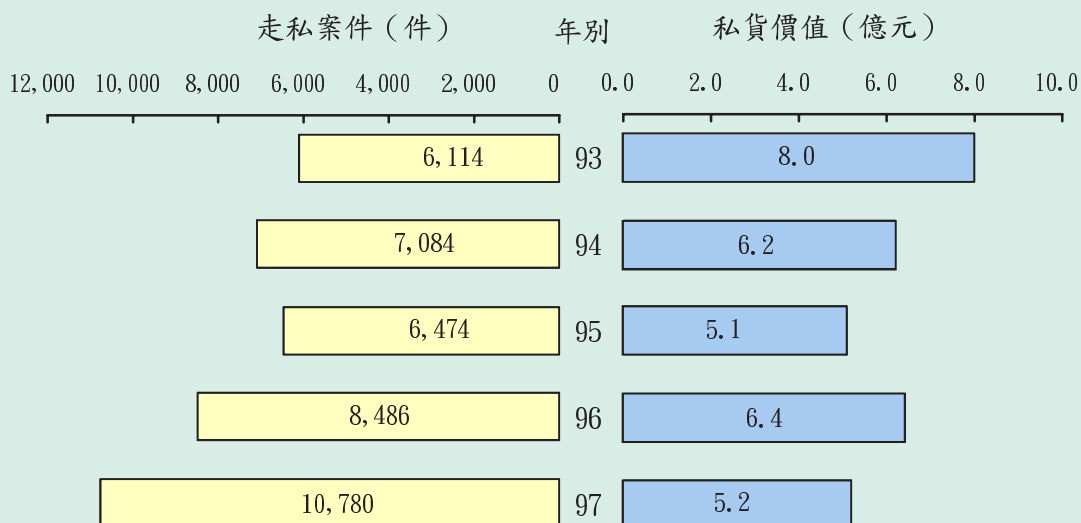
	沖退稅件數	沖退稅金額
93年	93,169	32
94年	57,693	17
95年	48,997	17
96年	50,250	18
97年	49,206	21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制定外銷退稅辦法。實施之初，沖退稅件數曾不斷大幅增加，惟近年以來，因進口稅率陸續調降及退稅制度逐步取消，沖退稅申請案件呈減緩趨勢，97 年沖退稅件數為 49,206 件，沖退稅金額為 21 億元。以貨品類別分，以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沖退稅金額 6 億元，占 30.0% 最高，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器設備及其零件」4 億元，占 21.2% 次之。

(五)緝私案件之分析

海關為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加強查緝以維持稅課及國家安全。94年1月修正緝私條例，提高處罰上限防範走私，其後陸續落實風險管理，強化篩選機制，加強情資交流，97年查緝走私案件計10,780件，較96年增加27.0%；緝獲私貨價值5.2億元，較96年減少18.0%，其中87.1%為海關自行緝獲，12.9%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

圖 8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一)國有財產總值

近年來國有財產局積極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除了有效處理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處理及運用外，更為活化及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已於 97 年訂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97 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 7 兆 6,617 億元，較 96 年底 7 兆 4,652 億元，增加 1,965 億元 (+2.6%)。

1. 按使用性質別分

(1)公用財產部分：97 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 6 兆 7,664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8.3%，較 96 年底 6 兆 5,501 億元，增加 2,163 億元(+3.3%)。

其中：

①公務用財產：97 年底為 3 兆 8,566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0.3%居首，較 96 年底 3 兆 7,346 億元，增加 1,220 億元(+3.3%)。

②公共用財產：97 年底為 1 兆 576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3.8%居第三，較 96 年底 1 兆 93 億元，增加 483 億元(+4.8%)。

③事業用財產：97 年底為 1 兆 8,522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4.2%居次，較 96 年底 1 兆 8,062 億元，增加 460 億元(+2.5%)。

(2)非公用財產部分：97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 8,953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1.7%，較 96 年底 9,151 億元，減少 198 億元(-2.2%)。

表 16 國有財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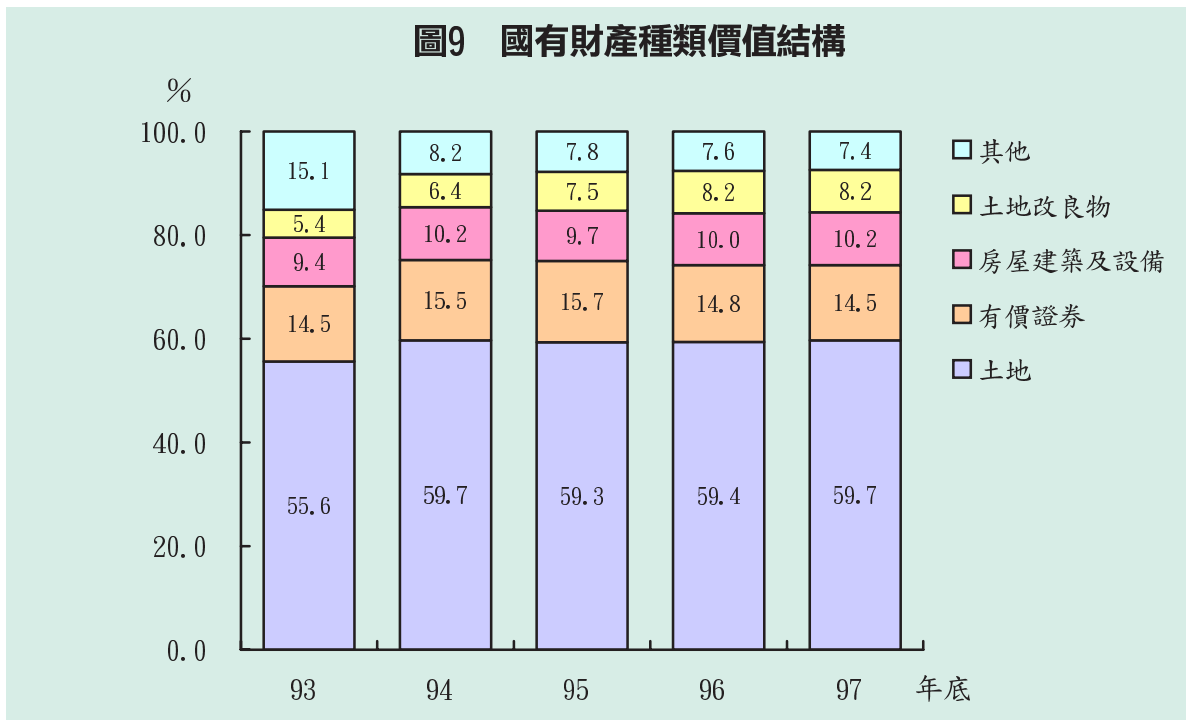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總計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93 年底	71,325	100.0	62,599	87.8	34,065	47.8	9,561	13.4	18,973	26.6	8,726	12.2	
94 年底	66,232	100.0	57,374	86.6	30,240	45.7	8,958	13.5	18,176	27.4	8,858	13.4	
95 年底	72,465	100.0	63,544	87.7	35,957	49.6	9,329	12.9	18,258	25.2	8,921	12.3	
96 年底	74,652	100.0	65,501	87.7	37,346	50.0	10,093	13.5	18,062	24.2	9,151	12.3	
97 年底	76,617	100.0	67,664	88.3	38,566	50.3	10,576	13.8	18,522	24.2	8,953	11.7	

2. 按財產種類別分

- (1)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中以土地所占比率最大，97 年底為 4 兆 5,725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9.7%，較 96 年底 4 兆 4,313 億元，增加 1,412 億元(+3.2%)。
- (2)有價證券：97 年底為 1 兆 1,100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4.5%居次，較 96 年底 1 兆 1,074 億元，增加 26 億元(+0.2%)。
- (3)房屋建築及設備：97 年底為 7,806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0.2%居第三，較 96 年底 7,453 億元，增加 353 億元(+4.7%)。
- (4)其他部分：依序為土地改良物 6,333 億元(占 8.2%)、機械設備 2,660 億元(占 3.5%)、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1 億元(占 2.7%)、雜項設備、權利及其他 912 億元(占 1.2%)。

圖9 國有財產種類價值結構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及處理概況

近年國有財產局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國有機關用地資料，賡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為配合國土復育及環保政策，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方面，與各級政府機關以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此外，亦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占用地處理及補償金追收等管理相關業務。

以下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最大宗之土地價值(占 98.7%)，區分管理及處理兩大類

加以說明：

1. 管理：97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8,834 億元，較 96 年底 9,041 億元，減少 207 億元 (-2.3%)。其中以保留 4,794 億元為最多，占 54.3%，其次為出租 1,109 億元，占 12.6%，再次為待勘查 983 億元，占 11.1%。其餘依序為占用 943 億元，占 10.7%、閒置 532 億元，占 6.0%；其他部分 473 億元，占 5.4%，係包括委託管理 299 億元、委託經營 52 億元、借用 35 億元、待處理 34 億元、設定地上權 29 億元及改良利用 24 億元等。

表 17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計		保留		出租		待勘查		占用		閒置		其他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3 年底	8,611	100.0	4,752	55.2	1,039	12.1	718	8.3	1,227	14.3	512	5.9	363	4.2
94 年底	8,747	100.0	4,916	56.2	1,092	12.5	698	8.0	1,027	11.7	566	6.5	448	5.1
95 年底	8,808	100.0	4,899	55.6	1,050	11.9	858	9.8	994	11.3	565	6.4	442	5.0
96 年底	9,041	100.0	4,995	55.3	1,134	12.5	990	11.0	951	10.5	517	5.7	454	5.0
97 年底	8,834	100.0	4,794	54.3	1,109	12.5	983	11.1	943	10.7	532	6.0	473	5.4

2. 處理：97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686 億元，較 96 年 684 億元，增加 2 億元 (+0.3%)。其中以出售 287 億元為最多，占 41.8%，其次為無償撥用 240 億元，占 30.5%，再次為註銷產籍 84 億元，占 12.3%。

表 18 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計		無償撥用		有償撥用		出售		註銷產籍		放領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3 年	877	100.0	260	29.6	191	21.8	379	43.2	47	5.4	0	0.0
94 年	686	100.0	226	32.9	35	5.1	391	57.0	34	5.0	0	0.0
95 年	755	100.0	164	21.7	51	6.8	367	48.6	173	22.9	0	0.0
96 年	684	100.0	141	20.6	57	8.3	274	40.1	212	31.0	0	0.0
97 年	686	100.0	240	35.0	75	10.9	287	41.8	84	12.3	0	0.0